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瑞晨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8日召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

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现场会议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497号国正中心1号楼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万东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8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1 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4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2,300,00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437%。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8,335,551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

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1 名见证律师共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635,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635,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635,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635,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635,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635,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635,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635,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635,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635,5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_____

王 鲁

经办律师：_____

孙 晨

2023 年 2 月 8 日